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智偉
電話：06-2991111#8576
傳真：06-2982852
電子信箱：jyhwoei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133670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（副本僅附公告文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「創（專）2（附）」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（部分創意文化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）（配合海東D2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）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聯合報（請刊登1天）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事宜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2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辦理樁位事宜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

市長黃偉哲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1336708A號
附件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「創（專）2（附）」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（部分創意文化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）（配合海東D2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）案」自110年11月2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線

市長 黃偉哲